

逾千名中小股东合力“扳倒”董事会 ST曙光股东大会决议效力之争落幕

■本报记者 李勇 刘钊

ST曙光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效力之争迎来终审判决。

8月5日，ST曙光发布公告称，公司于8月4日收到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丹东中院”）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此判决也系终审判决。此前一审判决ST曙光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并要求ST曙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办理上述决议通过的董事、监事的工商变更登记。

决议效力之争落幕

历时15个月，迎来生效判决对ST曙光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的认定，不仅是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几个召集股东的胜利，更是1351名参与线上线下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的胜利。

因对ST曙光强行推进的一场关联交易持有异议，公司部分中小股东在多种途径表达反对意见未果的情况下，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中能”）等七名中小股东决定自行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来终止此次关联交易。

2022年5月5日，1351名中小股东通过线上和线下投票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此次由深圳中能等七名股东自行召集召开的ST曙光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表决通过了罢免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选举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终止购买资产等共计22项议案。

由于正值疫情期，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效力等方面存有争议，此后，相关方也就此提出了多起诉讼。今年5月5日，ST曙光曾披露有关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效力之争的诉讼进展，称当时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ST曙光股东大会自行召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被告ST曙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办理上述决议通过的董事、监事的工商变更登记。不

过，ST曙光当时在公告中就明确表示，公司将提起上诉。而此次丹东中院正是针对ST曙光所提起的上诉作出的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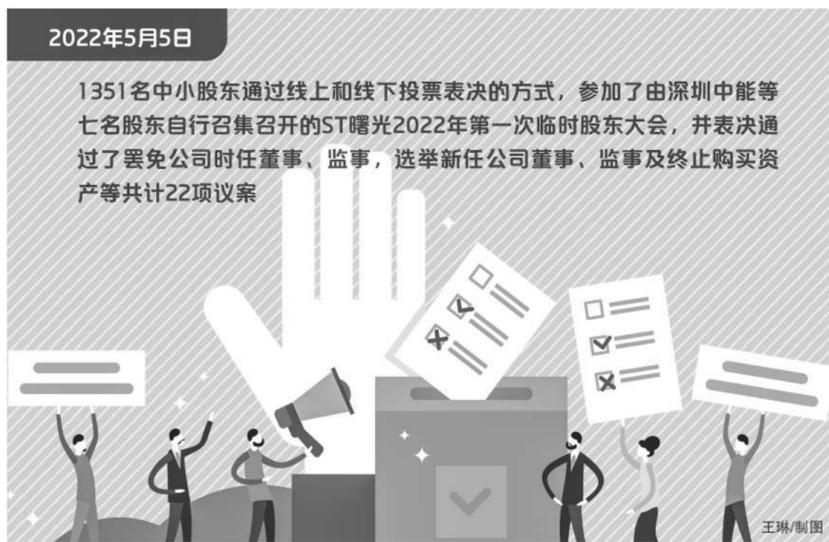
“我国实行的是二审终审制，二审的判决、裁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都是终审的判决、裁定。”有不愿具名的法律人士告诉记者，二审判决是生效判决，对相关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管理权将进行交接

据会议召集股东2022年5月10日在交易所网站自行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显示，当时的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22项议案，主要涉及两方面议题，一是罢免了ST曙光8名时任董事2名时任监事，并选举产生了9名新任董事和2名新任监事，即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构成进行了更迭。另一个重要议题就是审议通过了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也就是要终止前述提到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

生效判决对ST曙光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的正式认定，也意味着此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在选举一年多以后，将实质性走马上任，组成ST曙光新任董事会，并对ST曙光行使管理权。有知情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透露，在法院作出相关判决后，辽宁省丹东市相关政府部门已经通知并召集各方在8月7日召开有关会议，以确保根据终审判决结果，实现ST曙光管理权的平稳交接。

不过，值得关注的是，与15个月前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时相比，目前的ST曙光股权结构也已发生较大变化。其中公司原控股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因自身债务问题，其所持有的ST曙光股份不断遭到拍卖，目前已经失去控股地位。北京维梓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维梓西”）通过参与竞拍所取得的占ST曙光总股本14.49%的9789.5万股股份，已经成为ST曙光



新的第一大股东，并明确表示未来存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根据终审结果行将上任的新董事会、新监事会，未来是否会随着新任第一大股东的诉求进一步发生变化，目前还不得而知。

关联交易该如何终止？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另一个重点内容就是要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这也是ST曙光前期爆发控制权之争的重要导火索。2021年9月末，ST曙光公告将购买华泰汽车实控企业相关资产开发纯电动汽车，以发展公司的新能源乘用车业务，但部分中小股东认为所购入的系落后资产，涉嫌利益输送，并明确表示反对。但在中小股东的一片反对声中，ST曙光仍执意推进了该关联交易。

根据已生效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该笔关联资产收购也当被终止，ST曙光经营每况愈下，营业收入已由2018年的29.15亿元下降至2022年的16.72亿元，自2021年以来，公司净利润已经连续两年亏损。根据ST曙光日前披露业绩报告，今年上半年公司预计亏损1.24

亿元至1.86亿元，亏损额预计同比增加18.53%至77.79%。

此外，ST曙光最新公布的产销数据也令人担忧。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7月份产销数据快报，今年7月份公司仅生产整车10辆，同比下降98.01%，生产汽车零部件53985支，同比下降14.43%。销量方面，7月份公司整车销售18辆，同比下降95.14%。

公司治理方面，据上交所披露的监管信息，2020年以来，ST曙光及公司相关负责人曾6次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工作函，4次被给予监管警示，2次被通报批评，1次被公开谴责；因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问题，ST曙光还曾2次被辽宁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1次被辽宁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首席投资顾问邢星表示，近年来ST曙光业绩不佳，治理问题突出，既与市场竞争对手日益激烈有关，也与ST曙光管理层的经营管理决策有关，新管理团队上任后当务之急应该是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尽快将公司经营恢复至正常水平。

经营业绩有待恢复

2018年9月末，华泰汽车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成功上位ST曙光控股股东，不过华泰汽车人主近5年来，ST曙光经营每况愈下，营业收入已由2018年的29.15亿元下降至2022年的16.72亿元，自2021年以来，公司净利润已经连续两年亏损。根据ST曙光日前披露业绩报告，今年上半年公司预计亏损1.24

亿元至1.86亿元，亏损额预计同比增加18.53%至77.79%。上市公司分红除了吸引投资者关注之外，一些高比例分红也会受到监管部门的关注。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斌对《证券日报》记者介绍，分红是让投资者对公司树立信心的有效办法之一，上市公司分红频次高、回报率提升，是资本市场回报投资者的最直接表现。“当前，资本市场倡导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对于这类投资者而言，业绩、成长性、分红是否稳健等都是要考虑的因素。因此，上市公司要吸引这类投资者，首先要把自己的主营业务做扎实，在此基础上，给予投资者合理、稳定的分

红回报。”

“开源鸿蒙生态也在全球市场持续扩容。记者了解到，目前，华为与软通动力、芯海科技、润和软件、诚迈科技、开鸿智谷、朝歌科技、卓易科技、浩辰软件、中软国际等多家上市公司及行业巨头在鸿蒙生态上进行了商用连接，并计划向全球更多市场拓展。

近年来，多地政府积极推动与鸿蒙的政企合作。福建、深圳、江苏等地已先后发布关于鸿蒙OS开发者的人才培养政策，帮助当地打造完备的数字化产业生态。据华为终端云服务应用生态BU总裁望岳介绍，未来几年还将有百万家企业、千万级开发者加入鸿蒙生态。苏州、深圳等地的人才培养政策也在加速落地，各方共促鸿蒙生态在全球市场的繁荣。

同时，多地政府也陆续出台措施，加快鸿蒙生态发展。例如，7月28日，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深圳市推动开源鸿蒙欧拉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

的通知，提出到2025年，操作系统技术能力体系增强，关键卡脖子技术清零，推动鸿蒙欧拉比肩全球领先操作系统。实现鸿蒙欧拉生态集聚产业主体超千家，全国在用设备规模达十亿台。

北京、上海、广州、合肥等多个城市近期也围绕人工智能发展和建设，相继印发政策文件，鼓励企业开展多模态大模型联合研发、开放模型应用，并鼓励开源。

华为终端云服务总裁朱勇刚表示，华为在鸿蒙生态上与全球多个企业的合作已经进入深水区。在深开鸿蒙董事长陈宇红看来，AI时代，生态伙伴与华为在鸿蒙生态的构建上，将带来更巨大的想象空间。

“开源鸿蒙框架和生态发展，为大模型等AI技术提供更多的应用场景，企业联合打造大模型应用也将成为全球市场丰富开源生态并促进智能产业发展。”深圳市共融产业与标准创新服务中心负责人钟以山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宁德时代与中创新航 专利纠纷有新进展

动力电池行业知识产权竞争加剧

■本报记者 许林艳 李 婷

近日，宁德时代和中创新航专利纠纷有了新进展。

8月3日，中创新航发布涉诉专利进展公告。据公告，宁德时代针对中创新航提出的“正极极片及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知识产权侵权诉讼，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上述两项涉诉专利无效。

对此，宁德时代有关人士在回复《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公司已经接到通知，计划在法定时间内提起行政诉讼，维护合法权益。关于针对中创新航的其他专利侵权案件，目前进展正常。

两大动力电池企业 专利纠纷不断

宁德时代和中创新航的两项专利纠纷前后持续近两年。宁德时代在2021年8月份和10月份针对中创新航及福州仓山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就“正极极片及电池”和“锂离子电池”提出知识产权侵权索赔。

8月3日，中创新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两份《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上述两项涉诉专利无效。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规定，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的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

“专利应同时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专利被宣告无效，通常是因为相关的技术或制备工艺欠缺新颖性或创造性。如果宁德时代对无效宣告有异议，可提起行政诉讼，在行政诉讼最终有结论之前，与被宣告无效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可能会中止审理。”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斌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据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卢鼎亮介绍，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布无效后，该专利并非立即无效；对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的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中创新航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最终宁德时代关于侵权诉讼，是否会因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专利无效而败诉，取决于行政诉讼案件的结果。

公开信息显示，宁德时代和中创新航的专利之争由来已久。2021年7月份，宁德时代先后起诉中创新航侵权其五项电池专利，包含正极极片及电池、防爆装置、集流构件和电池、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顶盖结构及动力电池等，索赔总额达数亿元。

除“锂离子电池”和“正极极片及电池”专利诉讼外，宁德时代与中创新航围绕“集流构件和电池”专利的诉讼也已宣判，中创新航被判向宁德时代赔偿总计296万元。中创新航曾就“集流构件和电池”专利提出无效申请，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决定维持该专利部分有效。中创新航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推翻该审查决定。

截至目前，中创新航和宁德时代的五项专利侵权诉讼中，已有三项专利诉讼案一审宣判。

专利“攻防战”背后 电池技术竞赛加剧

公开信息显示，近年来动力电池行业的专利纠纷案例频发。比如，2020年，2021年优米科与容百科技陷入汽车锂电池专利相关纠纷；而宁德时代则先后与塔菲尔、珠海冠宇等发生了相关专利侵权纠纷。

业内人士认为，宁德时代和中创新航持续多年的专利纠纷背后是电池技术竞赛加剧，以及各家企业对于电池专利等知识产权的重视度正在提升。此外，专利持有量的企业倾向于发起专利诉讼，并提出高价索赔。

卢鼎亮表示，知识产权制度能够激励企业投入研发，通过法律制度的保障来使得研发者获得市场收益，发生知识产权之争的直接原因在于权利方、侵权方与第三人对于知识产权授权、使用、是否有效、是否侵权等方面存在争议。“但更本质的原因在于产品和市场的争夺，各方希望通过知识产权的保护来争夺相关产品的市场收益。”

业内人士认为，动力电池企业的技术实力一方面体现在研发能力以及专利池的深度和广度上，另一方面也体现在知识产权保护上。

近年来，头部电池企业持续加大对电池的研发投入。智慧芽数据显示，进入21世纪后，锂离子电池技术发展呈“指数式”增长，截至2023年6月份，全球共有近6.7万项锂离子电池技术，从2002年至2022年，全球动力电池专利申请量的CAGR约为20%，其中2022年的专利申请量为19777万件，专利授权量为10806件。

随着我国新能源电池技术正在快速发展，中国的新能源电池企业在动力电池技术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并拥有了一定的知识产权。同时，各家电池企业在技术竞赛的同时，也开始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可以说谁掌握了关键技术，谁就能占据先机。

宁德时代董事长曾毓群曾表示，目前锂电池知识产权诉讼案件时有发生，企业维权过程较为困难。一是取证难，维权成本高；二是维权周期长，无法匹配锂电池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三是事关商业秘密，维权困难。

“知识产权之争能迫使企业在产品研发和创新上保持竞争力，促进技术的进步和产业的发展。”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袁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中国企业在电池技术领域的发展趋势长期向好，但与国际上的领先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尤其在高端技术和国际市场的竞争方面。因此，我国新能源电池技术发展仍需要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提高自主知识产权水平，从而实现技术的领先和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10家A股公司抛出中期分红预案 藏格矿业拟派现12.56亿元

■本报记者 桂小笪

随着半年报披露数量的增加，上市公司的中期分红预案也陆续发布。

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截至8月6日，沪深两市有10家公司拟在中期进行分红，其中，有9家拟进行现金分红，另有1家公司拟进行转增股份。

从拟进行分红的金额来看，藏格矿业目前最高，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现金分红总额12.56亿元。

受访专家认为，上市公司推出

中期分红预案，有利于投资者树立价值投资的信心。

推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方面，上述10家公司中大多数公司提及了回报股东。此外，相关公司还专门发布公告，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解读。

英特科技称，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北京维梓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维梓西”）通过参与竞拍所取得的占ST曙光总股本14.49%的9789.5万股股份，已经成为ST曙光

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藏格矿业称，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稳定，综合考虑2023年上半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2.01%，占当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33.33%，现金分红占本利润分配总额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透镜咨询创始人况玉清对《证券日报》记者介绍，分红是让投资者对公司树立信心的有效办法之一，上市公司分红频次高、回报率提升，是资本市场回报投资者的最直接表现。“当前，资本市场倡导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对于这类投资者而言，业绩、成长性、分红是否稳健等都是要考虑的因素。因此，上市公司要吸引这类投资者，首先要把自己的主营业务做扎实，在此基础上，给予投资者合理、稳定的分

红回报。”

“开源鸿蒙生态也在全球市场持续扩容。记者了解到，目前，华为与软通动力、芯海科技、润和软件、诚迈科技、开鸿智谷、朝歌科技、卓易科技、浩辰软件、中软国际等多家上市公司及行业巨头在鸿蒙生态上进行了商用连接，并计划向全球更多市场拓展。

近年来，多地政府积极推动与鸿蒙的政企合作。福建、深圳、江苏等地已先后发布关于鸿蒙OS开发者的人才培养政策，帮助当地打造完备的数字化产业生态。据华为终端云服务应用生态BU总裁望岳介绍，未来几年还将有百万家企业、千万级开发者加入鸿蒙生态。苏州、深圳等地的人才培养政策也在加速落地，各方共促鸿蒙生态在全球市场的繁荣。

华为计划未来三年斥资百亿元投向鸿蒙生态 加速推进全球化

■本报记者 贾 丽

随着HarmonyOS 4（以下简称“鸿蒙4”）正式亮相，鸿蒙生态出海也有了新进展。

“如果说鸿蒙3是鸿蒙生态走向全球的重要一步，那么鸿蒙4则意味着鸿蒙生态已初步建立全球化能力。”华为消费者业务云服务副总裁谭东晖在8月4日至6日举行的华为开发者大会2023上表示，目前华为终端云服务已覆盖全球5.8亿用户，超170个国家和地区。

会上，华为正式发布鸿蒙4计划。华为终端BG全球生态发展与运营部总裁殷仁贵宣布，华为将在未来三年内面向鸿蒙生态投入百亿元，为开发者及生态伙伴提供技术、现金支持，在全球市场共探新商业模式。

据了解，目前，华为与软通动力、芯海科技、润和软件等多家上市公司在鸿蒙生态达成合作，并将

加速在全球市场布局。

加速推进全球化

对于本地化布局最新进展，谭东晖表示，华为已经具备较强的全球化、本地化能力。

支付是华为在全球市场布局的“重头戏”。据记者了解，截止目前，华为支付已覆盖超170个国家和地区，支付能力处于全球先进水平。

而在地图、车载等应用领域，华为为全场景云服务解决方案部总监李丙博对记者表示，目前华为地图技术框架已可以与谷歌相匹敌。华为地图应用及合作伙伴已遍布全球160个国家，基于生态的专业车载导航可提供个性化智能座舱体验、融合大模型的车载语音等。

李丙博透露，面向未来，华为将把大模型、声纹识别等最新技术持续融入地图生态应用中，出海目标是明年上半年，在地图、语音等领域建立全面应用能力，实现车载

生态一次性接入、多车机配合，助力国内车企在海外取得成功。

华为为全球化取得快速发展的背后，是其已建立起较强的本土化能力。谭东晖表示，目前，华为已投资数十亿美元用于全球各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在税务、汇率上，华为也进行了大量工作，建立起全球金融风险中心，把控出海风险。“华为非常注重本土化的经营能力，目前终端云服务在全球已建立超6大运营中心、1000多人的本地化团队、超30个国家的本地站点。”

在隐私安全方面，华为鸿蒙一位系统架构师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华为非常注重隐私安全，在与伙伴签署协议时明确了权利和义务，强化审核、评估、验证等动作，目前已在全球多地通过了隐私安全保护认证，从而保障了合规性。

开源鸿蒙生态持续扩容

在鸿蒙4与AI技术加速融合之